
怀民〔2023〕134号

关于下拨 2023 年 8 月份高龄补贴经费的通知

各乡、镇民政所：

根据关于印发《蚌埠市 2021 年 33 项民生工程实施方案（运行方案）的通知》（蚌民生办〔2021〕8 号）、《怀远县 2021 年养老服务体系和智慧养老实施办法》（怀民〔2021〕151 号），为提高高龄老人幸福指数，实现社会福利适度普惠，加快和谐怀远建设，经研究决定，同意下拨怀远县 2023 年 8 月份高龄补贴 32327 人，款：1211610 元。

请各乡（镇）按通知要求，完善手续，专款专用，严禁截留和挪用，及时将资金发放到高龄老人手中，使城乡高龄老人生活

津贴政策落到实处。

附件：怀远县 2023 年 8 月份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发放汇总表

怀远县民政局

2023 年 8 月 15 日

抄送：县财政局。

怀远县民政局办公室

2023 年 8 月 15 日印发
